

#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

(2024) 46 号

## 关于开展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近日，省教育厅派出工作组，深入高校对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进行了调研，发现部分高校存在数据分类界定不准确、审核把关不严谨、去向登记不规范、证明材料不完备、其他录用形式和自由职业率异高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去向登记和就业监测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提醒如下。

### 一、准确把握毕业去向分类界定标准

要继续组织学习就业监测新标，了解毕业去向分类内涵，特别要对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去向界定要求与审核依据进行重点学习，确保辅导员、院系干部和专职人员熟练掌握新标新规。

### 二、严格审查毕业去向登记证明材料

要组织专人对毕业生去向登记信息，特别是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证明材料进行全面自查，并将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去向监测自查情况统计表于 7 月 25 日交至科

学会堂 307。重点核查以下突出问题：

1. 是否存在毕业生工作相对稳定长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而未签订，仅提供聘用证明的问题；

2. 是否存在其他录用形式证明中聘用时间未达到离校后六个月或工资收入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问题；

3. 是否存在自由职业佐证材料缺失，无法证明有稳定收入的问题；

4. 是否存在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未在其他录用形式证明材料、自由职业证明材料上签字（章）的问题；

5. 是否存在学生未通过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对去向信息进行确认的问题；

6. 是否存在小微企业、个体户扎堆就业，单位信息存疑，联系人信息有误等其它问题。

### **三、全力确保就业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要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规定，严守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底线，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就业违规行为。要逐一核实已离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更新去向登记信息，要对毕业生毕业去向，特别是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毕业生去向真实性负责。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从关心学生工作现状、现实困难的角度出发进行沟通交流，避免因语气生硬、态度粗暴、方式简单造成学生误解。省教育厅

将于近期组织就业监测全覆盖省级核查(核查重点内容见附件2),  
对核查属实的典型问题,将视情节轻重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山西师范大学2024届本科毕业生去向监测自查情况  
统计表

2.教育厅就业监测专项核查工作核查内容

学生工作部

2024年7月18日

##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去向监测  
自查情况统计表

学院名称（盖章）			
学院书记或院长 （签字）		自查负责人 （签字）	
自查人数		是否全覆盖	
自查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四不准”“三不得”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毕业生工作相对稳定长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而未签订，仅提供聘用证明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录用形式证明中聘用时间未达到离校后六个月或工资收入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由职业佐证材料缺失，无法证明有稳定收入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未在其他录用形式证明材料、自由职业证明材料上签字（章）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学生未通过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对去向信息进行确认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小微企业、个体户扎堆就业，单位信息存疑，联系人信息有误等其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详细描述及整改措施	（如空白不够，可附页）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附件 2

### 教育厅就业监测专项核查工作核查内容

(一) 是否存在违反“三不得”的情况。即是否存在“不切实际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是否存在“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是否存在“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

(二) 是否存在违反“四不准”的情况。即是否存在“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三) 就业数据真实、准确、规范情况。即就业信息是否真实、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等是否准确填写，就业证明材料和就业信息填写是否规范，就业毕业生是否及时在就业去向登记系统中进行确认；是否存在“扎堆就业”、“被就业”、“人岗不符”、“实习变就业”等疑似虚假就业情况。

#### (四) 省级重点抽查内容

1. 毕业生反馈本人就业信息不真实的。
2. 媒体公布的，教育部反馈的有问题信息。
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就业、灵活就业率较高的院校。
4. 同一院校、院系就业单位相对集中的情况；同一小微企业大量接收毕业生的情况。
5. 毕业生利用网络及其他途径签订假协议的情况。